

2016 年 2 月 2 日

2 February 2016

###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###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88 酒吧有限公司</b> <b>88 Bar Limited</b> 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 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 (a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，不得超過 64 人；  (b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；及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<b>GP Cafe</b>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 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凌晨 1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；及  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處所內不得將揚聲器開著，也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